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ST 华闻　　公告编号：2026-067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投资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海通并购（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并购”）、国泰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开元”）、海南国企改革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国改公司”）、海南省国改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改合伙企业”）、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自贸港建设基金”）签署《海南省战新产业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暂定名，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共同出资设立海南省战新产业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产业并购基金”或“基金”或“合伙企业”），其中：海通并购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 3,500.00 万元;国泰海通开元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 12,000.00 万元；海南国改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 300.00 万元；国改合伙企业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 9,700.00 万元；自贸港建设基金作为有限合伙人，其出资金额尚未确定；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 4,500.00 万元。本次出资后，预计产业并购基金首关规模不超过 50,000.00 万元，最终募集规模不超过 100,000.00 万元。

自贸港建设基金出资额、各出资人出资比例及产业并购基金首关规模，以最终签署合伙协议时各方确定的情况为准。

（二）交易各方关联关系

公司与海通并购、国泰海通开元、自贸港建设基金不存在关联关系。

海南国改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海南联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联合”）的一致行动人海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国资运营”）控股子公司海南省信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信投”）的全资子公司；海南信投的总经理、董事兼法定代表人吴坤仁为公司的董事；海南国资运营持有国改合伙企业99.90%的出资份额，海南国改公司为国改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一）、（二）项规定，海南国改公司与国改合伙企业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

（三）公司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为4,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即2025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5,857.47万元的76.8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6条、第6.3.7条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第二十条、第三十九条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需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同意后，方可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披露，且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于2026年11月24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以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批准了《关于参与投资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4,500.00万元参与设立产业并购基金，并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董事焦烽、兰天、吴坤仁、吴孝臣、林诗清已回避表决。本次参与投资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

员会事前审议通过，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对本议案进行审核时，关联委员吴坤仁、焦烽已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如下：本次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4,500.00万元设立产业并购基金，有利于公司依托专业机构的投资经验和能力，提升资本运作与资源整合水平。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平等互利原则，经各方平等协商达成，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亦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此项交易尚需获得股东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海南联合、海南联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海南国资运营将回避表决。

（四）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须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方及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海通并购

1、简介

名称：海通并购（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注册地：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环湖西一路99号16号楼A座A201-1室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均宇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

成立时间：2014年4月4日

经营期限：2014年4月4日至2044年4月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088604203Y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

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股东及其出资额：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国泰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5,100.00	51%
上海益流实业总公司	1,600.00	16%
上海上实健康医疗有限公司	1,000.00	10%
上海华谊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0%
百冠投资有限公司	800.00	8%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5%
合计	**10,000.00**	**100%**

海通并购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主营业务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

3、主要投资领域

专注于在产业并购、跨境并购、私有化、上市公司重组和分拆、MBO 等各类型并购交易。

4、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

海通并购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海通并购与其他参与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投资人国泰海通开元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海通并购不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5、其他说明

海通并购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6、备案情况

海通并购已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会员编码为：GC1900000892。

（二）国泰海通开元

1、简介

名称：国泰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注册地：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689 号 14 楼 10-17 室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徐岚

注册资本：550,000.00 万元

成立时间：2008 年 10 月 23 日

经营期限：2008 年 10 月 23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81002684U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从事股权投资业务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允许的其他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股东及其出资额：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50,000.00	100%
合计	**550,000.00**	**100%**

国泰海通开元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允许的其他业务。

3、主要投资领域

国泰海通开元是国泰海通证券旗下开展私募股权投资业务的全资子公司。

4、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

国泰海通开元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国泰海通开元与其他参与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投资人海通并购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国泰海通开元不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5、其他说明

国泰海通开元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6、备案情况

国泰海通开元已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会员编码为：PT2600012857。

（三）海南国改公司

1、简介

名称：海南国企改革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注册地：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国兴街道办海航豪庭南苑 1 区 1 号商业楼海孵科创·优客工场社区 HU-3F-306

主要办公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街道国兴大道 5 号海南大厦 46 层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式禹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成立时间：2016 年 9 月 14 日

经营期限：2016 年 9 月 14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5RD8LK0D

经营范围：受委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企业，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股东及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海南省信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

海南国改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海南国资运营，最终实际控制人为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历史沿革

海南国改公司于 2016 年 9 月成立，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其中：海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金控”）出资额 310 万元，持有其 31.00%股权；海南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额 200 万元，持有其 20.00%股权；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信北京”）出资额 490 万元，持有其 49.00%股权。

2022 年 8 月，海南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海南国改公司 20.00%股权转让给海南华盈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华盈”）。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海南国改公司股权结构如下：海南金控出资额 310 万元，持有其 31.00%股权；海南华盈出资额 200 万元，持有其 20.00%股权；建信北京出资额 490 万元，持有其 49.00%股权。

2023 年 4 月，建信北京将其持有的海南国改公司 49.00%股权转让给海南华盈。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海南国改公司股权结构如下：海南金控出资额 310 万元，持有其 31.00%股权；海南华盈出资额 690 万元，持有其 69.00%股权。

2024 年 9 月，海南金控、海南华盈分别将持有的海南国改公司 31.00%股权、69.00%股权转让给海南信投。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海南信投出资额 1,000 万元，持有其 100%股权。

3、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4、主要投资领域

专注于海南省国资国企改革事业。

5、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海南国改公司自 2024 年起加快基金布局，累计管理基金规模 13.6 亿元，目前管理的基金包括：国改合伙企业（认缴规模 10 亿元）、海南省国改增本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规模 32,000 万元）及海南省信产科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规模 4,000 万元）。其中，国改合伙企业于 2025 年 1 月完成中基协私募基

金备案，采取“子基金+直投”混合策略，截至 2026 年 9 月底已出资 1 支子基金、直投 3 个项目，并正在推进扩募工作。

6、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海南国改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 759.94 万元，所有者权益 677.19 万元；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77.36 万元，净利润-134.53 万元。

7、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

海南国改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海南联合的一致行动人海南国资运营控股子公司海南信投的全资子公司，海南信投的总经理、董事兼法定代表人吴坤仁为公司的董事，海南国改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海南国改公司与其他参与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投资人国改合伙企业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海南国改公司不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8、其他说明

海南国改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备案情况

海南国改公司已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码为：P1069396。

（四）国改合伙企业

1、简介

名称：海南省国改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注册地：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5 号海南大厦 46 层

主要办公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5 号海南大厦 46 层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海南国企改革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白鹏）

注册资本：100,000.00 万元

成立时间：2024 年 12 月 20 日

经营期限：2024 年 12 月 20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E7K8HF00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经营范围中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向社会公示）（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股东及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海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99,900.00	99.90%
海南国企改革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10%
合计	**100,000.00**	**100%**

国改合伙企业的实际控制人为海南国资运营，最终实际控制人为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历史沿革

国改合伙企业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成立，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其中：海南国资运营出资额 99,900 万元，持有其 99.90%股权；海南国改公司出资额 100 万元，持有其 0.10%股权。

3、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

4、主要投资领域

专注于海南省国资国企改革事业。

5、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国改合伙企业成立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于 2025 年 1 月 14 日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 SASP27），初始认缴规模 10 亿元，由海南国资运营认缴 99,900 万元、海南国改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 100 万元。该基金采取“子基金+直投”混合策略，已出资 1 支子基金，直接投资 3 个项目。

6、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国改合伙企业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 6,042.4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024.37 万元；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5.63 万元。

7、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海南联合的一致行动人海南国资运营持有国改合伙企业 99.90%的出资份额，海南国改公司为国改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国改合伙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国改合伙企业与其他参与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投资人海南国改公司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国改合伙企业不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8、其他说明

国改合伙企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备案情况

国改合伙企业已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基金编码为：SASP27。

（五）自贸港建设基金

1、简介

名称：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住所、注册地：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 105 号百方广场综合楼 1601 室-1602 室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林继军

注册资本：2,000,000.00 万元

成立时间：2022 年 1 月 13 日

经营期限：2022 年 1 月 13 日至 2037 年 1 月 1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A99C8P01

经营范围：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

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股东及其出资额：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海南省财金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	100%
合计	**2,000,000.00**	**100%**

自贸港建设基金实际控制人为海南省财政厅。

2、主营业务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

3、主要投资领域

重点围绕海南省主导产业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发展等。

4、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

自贸港建设基金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其他参与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不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5、其他说明

自贸港建设基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6、备案情况

自贸港建设基金已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产品，产品编码为：SVA846。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海南省战新产业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设立，最终名称以工商核准登记名称为准）

（二）住所：海南省海口市（最终详细地址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

（三）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四）执行事务合伙人：海通并购（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五）基金规模：首关规模不超过 5 亿元，经各合伙人同意可后续募集至 10 亿元（最终金额以工商登记为准）。海通并购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 3,500.00 万元；国泰海通开元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 12,000.00 万元；海南国改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 300.00 万元；国改合伙企业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 9,700.00 万元；自贸港建设基金作为有限合伙人，其出资金额尚未确定；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 4,500.00 万元。本次出资后，预计产业并购基金首关规模不超过 50,000.00 万元，最终募集规模不超过 100,000.00 万元。首关规模各合伙人认缴出资。自贸港建设基金出资额、各出资人出资比例及产业并购基金首关规模，以最终签订合伙协议时各方确定的情况为准。

（六）经营范围：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七）登记备案情况

产业并购基金目前正在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八）管理模式：海通并购为产业并购基金的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负责基金募、投、管、退全流程合规、投资决策、信息披露、项目储备等；海南国改公司为产业并购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将充分发挥其属地优势，协助管理人办理基金的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和变更、税务登记，协助管理人为基金投资项目选择、投后管理和赋能等事项提供支持和建议。

（九）管理及决策机制：基金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5 名委员组成，其中海通并购委派 4 名，海南国改公司委派 1 名；投资决策委员会的议事程序采用投票制，一人一票；投资决策委

员会审议事项需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全体有表决权委员 4 票以上投票同意方可通过。自贸港建设基金委派观察员 1 名；公司委派观察员 1 名，列席会议、查询材料。

（十）退出机制：有限合伙人可依合伙协议约定转让其持有的合伙权益从而退出合伙企业。除非合伙协议另有约定或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有限合伙人不得要求退伙或提前收回其实缴出资。

（十一）公司对基金的会计处理方法：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在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中核算，基金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十二）公司控股股东海南联合的一致行动人海南国资运营的关联方海南国改公司、国改合伙企业认购产业并购基金的出资份额合计 10,000.00 万元；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产业并购基金份额认购，未在产业并购基金中任职。

（十三）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不参与基金日常经营管理和项目投资决策，公司对产业并购基金拟投资标的不具有一票否决权，对产业并购基金不构成控制，对其也无法施加重大影响。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参与投资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遵循自愿、公平、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参考市场惯例及同类交易，确定合伙协议相关条款，各方以等价现金形式出资，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海通并购、国泰海通开元、海南国改公司、国改合伙企业、自贸港建设基金签署的合伙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出资进度：按管理人缴付通知缴付，后续按项目投资决策缴付，投资期届满前缴足；不存在预付定金情形，不构成财务资助或资金占用。

（二）存续期限：工商经营期限 10 年，基金存续期 5 年（投资期

3 年、退出期 2 年），经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同意，一次可以延长 1 年，延长最多不超过两次。

（三）投资方向：围绕高端制造、信息技术、消费健康、航空航天、文化科技等国家政策支持产业的并购等股权投资机会，且为《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投资基金管理办法》鼓励的投资领域，开展投资。

（四）费用及报酬：基金管理费、普通合伙人报酬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具体计费方式按合伙协议约定执行。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年度收取的管理费与普通合伙人报酬合计不超过基金实缴规模的 2%。

（五）收益分配与亏损分担：本基金的具体分配原则和顺序如下：

1、第一步：首先按照各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向各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各合伙人累计分配金额等于其在合伙企业的累计实缴出资额；

2、第二步：若上述分配后仍有剩余的，继续在各合伙人之间进行分配，直至各合伙人实现上述第一步获得的每笔金额按照每年约定的单利计算的收益；

3、第三步：若上述分配后仍有剩余的，约定比例的余额按照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各合伙人，约定比例的余额分配给普通合伙人。

亏损由合伙人按实缴比例以实缴出资额为限分担。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六）合伙人主要权利义务：普通合伙人依据合伙协议约定于其认缴的出资，享有与有限合伙人相同的财产权利以及按照协议约定取得收益分配的权利，对基金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按照协议约定向合伙企业缴付出资，以认缴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依法享有收益分配、参加合伙人会议并表决、获取定期报告、查阅会计账簿、委派观察员等权利。

（七）协议生效：本协议在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成立，自贸港基金完成公示且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合伙协议具体内容以交易各方最终签署的协议为准，合伙协议签署后，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旨在依托专业投资机构的投研与管理能力，以基金作为产业前端项目筛选、研判及孵化载体，一方面有利于分散单体项目投资风险、降低产业布局试错成本；另一方面有利于抢抓政策战略窗口期与产业整合机遇，为公司储备、培育契合主业发展方向的优质资产，抢抓政策战略窗口期与产业整合机遇，助力破解传统业务增长瓶颈，同时力争为公司创造稳健的投资回报。公司本次投资的资金主要来源于自有资金，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将主要取决于产业并购基金未来的所投资项目价值和经营管理成果。

本次关联交易对关联方的影响总体有限且可控：一是定价与条款公允，公司按与其他投资人一致的收益分配顺序及费用标准认缴出资4,500万元，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二是治理机制不变，关联方均按合伙协议在合伙人大会中行使表决权，其出资不改变基金决策机制与治理结构；三是责任边界清晰，公司以认缴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其他合伙人出资义务自行履行，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占用。综上，本次关联交易不损害各方合法权益，风险总体可控。

本次交易对方海通并购、国泰海通开元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旗下的基金管理人，海南国改公司、国改合伙企业为海南国资运营旗下的基金管理人及基金，自贸港建设基金为海南省财政厅下属的基金产品，均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

七、存在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一）市场风险

产业并购基金作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存在由于投资标的经营不善、同业竞争、经济周期等因素导致的退出风险。此外，该基金以上市公司、产业集团并购重组为主要退出途径，退出交易价格受二级市场系统性估值水平影响较大，导致投资无收益甚至出现本金损失的风

险。

应对措施：海通并购建立了较为健全各项业务、内部控制、风险合规制度，并根据实际运作情况不断加以完善，以更好地规范业务运作，防范风险。对于拟投并购项目，管理团队根据不同标的所在行业的市场情况、拟采取的并购方式等，采取投前、投中、投后全周期的风险识别与管理。在投前风险识别方面，管理人通过在投资方案中设计较为明确的后续经营方针和并购退出路径，实现“产业绑定、以退定投”；在投中风险识别方面，投资团队和风控参与项目现场尽职调查和走访的过程，做足市场研究，判断并购的需求与价值提升前景，判断产业各细分领域的发展态势和竞争格局；在投后风险管控方面，开展主动式投后管理，发挥在产业和资本市场的资源和经验，为被投公司、并购标的嫁接产业资源，构建投资的产业增值空间。同时，管理人会合理设计退出方式，通过将现金、可转债、发行股份收购等多种方式有机结合，以降低市场波动的影响，并依托自身在资本市场与产业投资方面的经验审慎决策。

（二）双 GP 运营管理风险

产业并购基金采用双 GP 结构，受业内竞争、市场前景、管理人管理能力、双 GP 权责划分等影响，该基金存在双 GP 运营管理风险。

应对措施：海通并购作为该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将负责该基金的募集、项目开拓、投资、投后管理、退出等各环节的全流程运作管理，包括项目尽调、风险控制、合规管理、决策等，并负责该基金日常经营管理等合伙事务的执行。海南国改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可依托国资体系资源，协助对接省内上市公司及产业集团，拓展项目退出渠道，提升退出效率。

此外，海南国改公司承担落实海南自贸港及省内产业发展规划相关职能，能够结合“五向图强”产业布局筛选适配并购标的，对接本地产业配套政策，平衡基金市场化投资收益与区域产业发展需求，弥补纯市场化管理机构在本土产业统筹层面的短板。

后续双方将在合伙协议中清晰划分双 GP 的权责范围，明确决策机

制和争议解决条款，力争在维护各方利益的前提下提高决策效率，确保基金运行流畅。

八、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人事变动计划等其他安排。

九、同业竞争

经核查，公司以有限合伙人身份参与本次基金投资，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不参与基金投资决策，基金由专业管理人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独立运作，本次投资不构成公司与基金之间的同业竞争。若基金后续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近的项目，公司将结合自身战略发展需要，在遵守法律法规及合伙协议约定、遵循市场化公允原则的前提下，与基金管理人积极沟通对接，探索业务协同或资产整合的可行方式，推动公司主业转型升级。

十、其他事项

在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公司承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协议。

十一、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本年年初至本报告日，除了本次关联交易之外，公司与海南国资运营控股子公司海南信投因公司信息化平台建设发生关联交易 124.02 万元。

十二、其他风险提示

产业并购基金尚处于筹备设立阶段，后续需完成合伙协议签署、各出资人有权机构决策、工商注册登记及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实施过程及后续进展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基金所投资的项目也可能存在包括但不限于除上述市场风险、管理风险以外的流动性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等等。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备查文件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二）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决议；

（三）董事会决议；

（四）海通并购、国泰海通开元、海南国改公司、国改合伙企业、自贸港建设基金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五）海南国改公司、国改合伙企业最近一年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